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库开管环罚〔2019〕6号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7223349505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红旗机械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贤李

我局于2019年10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2017年11月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成1台20蒸吨燃煤锅炉；原料煤、石灰、纸浆、炉灰等物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厂区露天堆放；生产废水超过国家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对你单位总经理薛贤桃的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锅炉投资清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2017年11月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成1台20蒸吨燃煤锅炉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原料煤、石灰、纸浆、炉灰等物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厂区露天堆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款的规定；生产废水超过国家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库开管环罚告字〔2019〕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二项及《新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1、对你单位 2017 年 11 月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成 1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处锅炉总投资额 95.15 万元的百分之一罚款，罚款 19030 元整。

2、对你单位原料煤、石灰、纸浆、炉灰等物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厂区露天堆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10000 元整。

3、对你单位生产废水超过国家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30000 元整。

共计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伍万玖仟零叁拾元整（5903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行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户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账号：107000497499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州人民政府或者向巴州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2日

